

臺南市政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人身安全組第 7 次分工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2 月 7 日（星期四）10 時 30 分

地點：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會議室

主席：陳委員秀峯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潘品如

一、主席致詞及介紹與會委員：(略)

二、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一) 第 4 屆第 2 次大會會議紀錄與本組相關事項如下：

1. 陳委員秀峯提問

有關會議資料第 25 頁所列一站式服務醫院中，溪北的佑生婦產科診所預計於 106 年 11 月啟動，請問現在進度為何？

2. 家防中心鄭主任妙君回應

佑生婦產科診所因有工程尚未完成驗收，預估要到明(107)年上半年才能完成，屆時實際運作時間尚需衛生局與佑生婦產科診所確認。

(二) 確認人身安全組第 6 次分工小組會議紀錄及重點宣達：

決議：洽悉。

三、工作報告

(一) 工作報告內容(略)

(二) 各委員意見

1. 陳委員秀峯提問

會議資料第 7 頁有關一站式案件的執行成效，106 年 1 月至 10 月進入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案件計有 11 件，比對警察局所提報的 9 件(第 14 頁)數據不同。

2. 婦幼警察隊承辦人陳恆娟回應

(1) 因地檢署婦幼專組檢察官輪調關係，新任檢察官認為一站式與減述案件應分開計算，若性侵害案件未一站到底，必須重新傳真減述同意書，不列入一站式案件統計。本期有 2 件被地檢署核退重傳真減述同意書，故警察局提報件數為 9 件，與家防中

心的 11 件有別。

(2) 本次狀況會在下一次的「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及一站式服務執行檢討網絡會議」提出，以釐清確認作法。現行做法是未滿 18 歲的被害人一律進入減述，18 歲以上的被害人若未一站到底的話，得視被害人意願選擇由檢察官親訊或是由警察機關詢(訊)問。

3. 家防中心鄭主任妙君回應

下次提報時會再核對名冊，以提報正確數據。

4. 陳委員秀峯回應

請問一站式和減述是完全不同的，或減述是被包含在一站式裡面？

5. 婦幼警察隊承辦人陳恆娟回應

一站式案件係被害人同意進入一站式服務，但經過 1 至 2 小時的驗傷後，會因身心疲憊而不願繼續，而選擇與檢察官另約時間再進行詢(訊)問，此為一站式減述。在前任的婦幼專組檢察官認為是可以算入一站式件數，但現任的檢察官則認為應該要分開。

6. 陳委員秀峯回應

請問其他縣市的作法為何？如果各地方統計標準不一，彙整給中央的數據就會有問題。

7. 家防中心鄭主任妙君回應

(1) 性侵害一站式服務並非法定應辦理之事項，而是網絡單位之間想再精進的措施和作為，可以更加便民，所以中央並沒有一套標準作法，而由各地方自行發展，本市從 101 年起運作迄今，從案件品質和網絡間合作的密集度是越來越提升的，所以一站式的數據是無法和其他縣市相比較，因為各自的立基點和作法不盡相同，衛福部也沒有做全台的件數統計，而且據了解有提供一站式服務的縣市僅限六都和部分縣市，並非各縣市皆有。

8. 王委員建強提問

會議資料第 14 頁中提報加強訪查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並將查訪情形按月函復地檢署，請問所謂查訪情形包含哪些內容？有無按時報到、詢問事項或教育宣導等？這項專業的工作是由誰執行？

9. 婦幼警察隊承辦人王如吟回應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查訪工作是限於假釋出監或緩刑的個案，查訪

表主要是紀錄加害人實際居住與工作地點核與其登記的地點是否相符，以及平常交友狀況、飲酒習慣等，分駐(派出)所勤區員警查訪後，再由警察局函復給地檢署，提供給觀護人與加害人對談時的參考資料。

10. 陳委員秀峯提問

會議資料第 16 頁所提性騷擾案件數據中，處理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數的數據定義為何？

11. 婦幼警察隊組長王樂民回應

性別平等法案件主要是被害人不知道行為人的所屬學校，而到警察機關報案，警察局受理後再函轉給教育單位。

12. 陳委員秀峯提問

有關會議資料第 11 頁編號 14 的「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宣導」宣導對象是街友，街友的動態基本上是分散的，請問家防中心是如何執行？

13. 家防中心鄭主任妙君回應

社會局會委託民間機構設置街友的生活重建中心，裡面會有一些街友聚集，我們就會安排去宣導。

四、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案由：有關訂定「107 年度婦女福利與權益施政計畫彙整表」，請各位委員提供修正意見後，再於臨時會議中提出，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府訂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於本府 6 樓簡報室召開「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臨時會議」，會中將提案「107 年度婦女福利與權益施政計畫彙整表」討論。
- (二) 請委員協助檢視「107 年度婦女福利與權益施政計畫彙整表」，警察局及家防中心所列執行情形(內容及作法、歷程/成效指標)、經費預算及生命歷程階段等項目，並提供修正意見(請參閱第 48 頁至第 54 頁)。

辦法：建請各位委員提供修正意見，再於臨時會議中提出。

討論：

- (一) 王委員建強提問

1. 上次小組會議有提到地檢署發生妻子和律師走出家事法庭遭丈夫撞死的憾事，如果要納入施政計畫中，其實都已涵括在警察局「建立全民正確婦幼觀念」及家防中心「強化婦女人身安全，建立保護網絡」等執行項目中，若能確實執行所規劃的內容及成效指標，應該能避免或減少是類案件的發生。
2. 有關會議資料第 53 頁，家防中心勾選「生命歷程階段」其他：「遭受家庭暴力、性侵害被害人」之內容，建議增加「或有被侵害之虞或高危機個案」等字，較能符合其目標。
3. 家防中心所提預計結合各網絡單位辦理 4 場次網絡聯繫會議，凝聚共識，請問網絡單位包含哪些？由誰主持？執行面有哪些策略？

(二) 陳委員秀峯提問

1. 經費預算欄位建議註記單位「千元」，以便於理解。
2. 整體施政計畫具有全面性的規劃，內容也很清楚，重要的是接續的落實執行。

(三) 家防中心鄭主任妙君回應

實際上，家防中心辦理網絡聯繫會議均多於施政計畫所列的 4 場次，參加單位囊括社會局、警察局、教育局、衛生局、地檢署、地方法院、勞工局、民政局等，如有新住民議題也邀請移民署，其他會視會議內容，再邀請相關單位與會。會議是由本人主持，另外還有半年一次的家暴委員會，是由吳副市長主持，若是有網絡聯繫會議尚無法達成共識的狀況，就會提到家暴委員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本次提交大會討論提案、委員建議事項及工作報告內容確認

- (一) 工作報告內容確認。
- (二) 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106 年 12 月 7 日（星期四）12 時 30 分。